

律师事务所入库邀请函

各律师事务所:

根据我省担保行业发展需要,现就律师事务所库入库进行公开征集邀请,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入库条件

申请入库的律师事务所需满足以下条件:

- (一)依法设立并取得执业许可证;
- (二)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;
- (三)治理结构完善,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;
- (四)熟悉融资担保、金融法规、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政策,专业领域与金融、担保等业务高度匹配;
- (五)律所声誉较好,且近3年没有被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记录;
- (六)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,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载名单的供应商(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)。

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服务团队,还应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取得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主管机关年审;
- (二)有良好执业操守,无不良执业记录;
- (三)团队负责人连续执业不少于十年且经年检合格,

主办律师连续执业不少于八年且经年检合格;

(四) 法律服务团队在金融、担保行业领域内具有丰富经验,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, 近五年代理过不少于十个涉及金融、担保或执行成功的案件;

(五) 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风险研判能力, 能快速响应需求;

(六) 拟派律师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;

二、入库资料

(一) 申请入库的律师事务所提交以下材料:

(1) 有效年审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(复印件加盖公章);

(2) 入库申请 (文书自拟, 重点可包括既往金融机构合作情况、批量案件处置经验等内容);

(3) 律师事务所简介: 简介应包含律所成立时间、执业律师人数、执业擅长领域、竞争优势和荣誉等主要内容;

(4) 律师团队介绍 (组成人员相关执业证书复印件及团队负责人简介);

(5) 服务方案 (含团队配置、服务承诺、成功案例等);

(6) 竞聘承诺书;

(7) 无不良记录和承诺书或证明 (司法局或律协出具)。

以上材料需负责人签名或盖章、律师事务所盖章。

(二) 入库资料的份数

入库资料纸质版和扫描件各 1 份 (需加盖公章)。

(三) 截止时间

所有材料须由负责人签名或盖章，并加盖律所公章，于2025年8月8日前将纸质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及电子版发送至协会指定地址和邮箱。

三、特别说明

入库不构成合同或其他任何实质性法律关系，具体合作将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开展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彭鑫

联系电话：15579599971

联系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135号中顺大厦4楼



江西省融资担保协会



江西省赣财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7月14日